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185 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5.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数，预留股份分配完毕。

7.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将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目前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较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并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结合今年以来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市场情况，预计未来极可能无法达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审慎研究后，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789,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80,178,200 股的 2.31%(公司已授予并登记限制性股票合计 8,891,200 股，其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回购 1 名激励对象的 101,300 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二）回购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 4.14 元/股回购价格，加上相应利息(按照三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进行计算，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予以退还；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已缴纳的款项，按照已缴纳款项原额予以退还。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71,287,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9,900	8,789,9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87,000	0	371,287,000
三、总股本	380,076,900	8,789,900	371,287,000

五、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未达成公司业绩目标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公司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时判断将无法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24 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0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2.2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2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4	4、发行数量	√
2.25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26	6、锁定期安排	√
2.27	7、期间损益安排	√
2.28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2.3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3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34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35	5、上市地点	√
2.36	6、锁定期安排	√
2.37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40	（四）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和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2 楼 1215 房；

邮编：410013；传真：0731-8893615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联系人：邹七平先生、刘郁先生；联系电话：0731-88936121、0731-8893615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南岭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0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2.2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2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4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25	5、上市地点	√			
2.26	6、锁定期安排	√			
2.27	7、期间损益安排	√			
2.28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2.3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3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34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35	5、上市地点	√			
2.36	6、锁定期安排	√			
2.37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40	（四）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南岭民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 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 95.5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矿业”)及 23 名自然人(包括宋小露、于同国、陈文杰、宋小丽、刘秋荣、朱晋、蒋茂、赵俞丞、鲁爱平、文尉、徐文银、吴春华、陈家华、盛弘炜、蒋金兰、廖金平、覃事平、曾耿、朱立军、刘鹏、吉浩、张顺双、李玲，与葛洲坝、攀钢矿业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普力 668,793,726 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 95.5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易普力 668,793,726 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 95.54%)。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33,9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葛洲坝、攀钢矿业、宋小露、于同国、陈文杰、宋小丽、刘秋荣、朱晋、蒋茂、赵俞丞、鲁爱平、文尉、徐文银、吴春华、陈家华、盛弘炜、蒋金兰、廖金平、覃事平、曾耿、朱立军、刘鹏、吉浩、张顺双、李玲。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3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	8.66	7.80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	8.23	7.41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7.97	7.1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南岭民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80,17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7.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3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易普力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585,670.42 万元。截至目前，《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最终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考虑到易普力在评估基准日后宣告派发现金股利 25,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易普力 100%股份的评估值-易普力在评估基准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 交易对方持有的易普力股份比例。基于前述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35,675.51 万元；如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评估结果不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7.1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暂定为 749,196,50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葛洲坝	383,255.82	536,022,130
2.	攀钢矿业	41,658.24	58,263,267
3.	宋小露	20,829.12	29,131,631
4.	于同国	18,051.90	25,247,415
5.	陈文杰	12,497.47	17,478,980
6.	宋小丽	12,497.47	17,478,978
7.	刘秋荣	7,498.48	10,487,386
8.	朱晋	7,498.48	10,487,386
9.	蒋茂	7,498.48	10,487,386
10.	赵俞丞	5,248.94	7,341,170
11.	鲁爱平	2,499.49	3,495,795
12.	文尉	2,499.49	3,495,795
13.	徐文银	2,499.49	3,495,795
14.	吴春华	2,249.54	3,146,215
15.	陈家华	2,082.91	2,913,162
16.	盛弘炜	1,041.45	1,456,579
17.	蒋金兰	1,041.45	1,456,579
18.	廖金平	1,041.45	1,456,579
19.	覃事平	1,041.45	1,456,579
20.	曾耿	1,041.45	1,456,579
21.	朱立军	1,041.45	1,456,579
22.	刘鹏	265.36	371,136
23.	吉浩	265.36	371,136
24.	张顺双	265.36	371,136
25.	李玲	265.36	371,136

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或者在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注销，则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标的公司股东赵俞丞、吴春华承诺：

“(1)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